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融丰风电拟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融资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9年。在租赁期内，融丰风电按期向中广核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融丰风电则以优惠至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为保证该项目申请的融资租赁贷款顺利获批，各方提供担保方式如下：

- 1、融丰风电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融丰风电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 2、将本项目包括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 3、将本项目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 4、将本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抵押条件后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 5、本项目放款后，设备入场具备抵押条件时将设备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6、公司为融丰风电申请该项目额度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